# 2024年简单钢材买卖合同(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6-22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一根据《...*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钢材的规格、数量、价格

本合同钢筋单价按以上表格中单价执行，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钢筋市场单价发生变化，本合同钢筋单价不作调整，买卖双方对此确认无异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款：按买卖双方确认的实际交货数量计价。交货总量不得

低于本合同数量。

2.2支付方式：出卖方按本合同约定供货，在20\_年春节前支付买卖双方确认的实际交货价款的50%，出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部供货完成后，第二次供货到货后支付买卖双方确认的实际交货价款的80%，工程完工合格后无供方责任时一个月内支付完全部货款。

2.3 交货地点：本项目工程工地。

2.4 交货时间：20\_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第三条 计量

3.1 以买卖双方确认的实际交货数量计量。买卖双方确认交货钢筋规格、数量的单据应由买卖双方书面委托人签字有效，并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和结算依据。

第四条 供应时间和地点

4.1 出卖方在接到施工单位的钢筋供应通知后，在规定时间 24 小时内将钢筋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5.1 交货地点钢筋下车费用由买受方负责。 5.2 本合同所指钢筋规格、质量为国标。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 6.1 买受方的义务

6.1.1 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6.1.2 完成钢筋供应前的准备工作，并应提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出卖方供应钢筋的时间、规格、数量等。

6.1.3 保证施工工地道路畅通，照明良好，水电设施齐全。

6.2 出卖方的义务

6.2.1 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数量标准供应钢筋。

6.2.2 按时供应钢筋，提供所供钢筋的试(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6.2.3在钢筋供应过程中因特殊情况而不能继续正常供应时，应自情况发生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买受方，并与买受协商处理办法，不得对买受方施工造成损失，否则出卖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买受方的违约责任

7.1.1 买受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出卖方有权停止供料，买受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出卖方的违约责任

7.2.1 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供应钢筋，赔偿因此给买受方造成的损失。

7.2.2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应钢筋，赔偿因此给买受方造成的损失。 7.3 违约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实际和预期损失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战争和国家宣布的严重自然灾害。 9.2 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9.3 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签订地点： 拉萨市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 二 份，卖方执 二 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受方：(公章)成都建工集团总公司

西藏自治区区直机关周转用房二期b区三标段项目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出卖方：(公章)祥瑞达钢材销售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二**

甲 方(需方)：

乙 方(供方)：

甲方 项目施工需要向乙方采购钢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等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钢材总需求量为 吨(具体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其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1、线材：gb/1499.1-\_;2、螺纹钢：hrb335或hrb400 gb/1499.2-\_;3、圆钢：gb/1499.1-\_;4、型材：具体品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包装标准

以钢厂的原厂包装为标准。

三、钢材采购计划、交货地点

钢材采购数量和品规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甲方采购计划为准。甲方每月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下月度需求计划，具体分批次需求计划须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报至乙方，双方指定人员签确认后生效。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甲方采购计划将钢材送至项目所在地工地。乙方货到工地后甲方应随时派人验收(当天应完成验收)。

四、运输、装卸及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项目工地，所送钢材的出库吊装费、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加入货物单价一并结算。货到工地卸车及其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货到工地后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钢材的验收标准与计量方式

线材、螺纹钢、圆钢采用 磅计验收，按过磅计量交货，甲方可复磅，磅差在正负0.3%以内(含0.3%)，以乙方仓库出库计量为准。超出0.3%，按甲方的磅重为准。

六、钢材配送、验收、签收

乙方指定 负责钢材配送服务，(身份证号码： )

手机： ;甲方授权本公司工作人员 (身份证号 码： )手机：，负责钢材收货、验收、签收、价格确认，签收时该工作人员应出示身份证件。甲方安排其他工作人员收货时，应向乙方提交甲方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由甲方直接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凡是签收员签认可的送货单，均视为甲方认可的有效结算凭据，乙方以此送货单与甲方结算钢材款。钢材运至指定的收货地点时，甲方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钢材运至指定的收货地点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由甲方负责。

七、结算价、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付款方式

1、结算价：螺纹钢、盘螺、线材以供货当天“我的钢铁网”当日市场螺纹钢、盘螺、高线价格行情列表中对应钢厂及品规单价作为结算价;每逢星期六按前一日的结算单价执行，星期日按后一日的结算单价执行;遇单品规缺货或少货，按备注栏中加价执行;遇涨随涨，遇跌随跌;垫资利息从到货当日开始，按月息计算。

2、货款的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结算价格、逾期加价款;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a：现款部分乙方货到甲方工地验收合格后，按第七条第1款结算价格在1日内支付乙方货款。

b：垫资部分甲方须在 年 月 日办理付款手续，在 天内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及垫资利息。

c：逾期加价款：逾期未能付清，除收取正常垫资利息外，按每天每吨5元加收，直至付清全部货款为止。

d、因乙方报给甲方的钢材价格及交易价格未包含税金，其税金按甲、乙双方

交易额的17%由甲方承担，在甲方付清乙方全部货款并支付全部税金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

3、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转账方式付款。

4、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为本项目钢材的唯一供货商，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从其它渠道进货，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它约定

1、如甲方工地停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最后一次送钢材之日起 天内付清所有钢材款(含垫资利息加价款)。

2、甲方计划、签收、对账等，加盖甲方印章或者该项目负责人 签认可均有效。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均可向乙方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项目主体完工且所有款项付清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签章)： 乙 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三**

卖方：

买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和买方就《 》所用钢材供方一事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卖方向买方供货的相关事宜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1、标的物为钢材，合同签订数量为

2、价格以买方提货之日《我的钢铁》网站上公布地区合肥地区最新钢材价格为基础结算价\_\_\_\_\_\_\_\_\_\_\_\_\_\_\_。

3、标的货物产地由买方指定生产厂家。厂家，品种，数量及价格以卖方开具的发货凭证或由买方签字收条中确定为准。生产厂家指定：

4、结算数量以买方实际收到钢材数量为准。

第二条：质量标准：gb/t701-1997,gb1499.2-20xx。

第三条：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国家标准，如出现不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在交货时出具相应厂家的有关资料产。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线材按磅重计交货，螺纹按理重计量交货。

第五条：标的物抽有权自买方提货时转移。

第六条：交(提)货方式、地点：由卖方送货到买方书面指定地。

第七条：卖方提价的产品，买方应指定专人接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买方指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收货，如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买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卖方送货时，买方指定收货人员如不在现场，应由买方负责人\_\_\_\_\_\_\_\_\_在送货单据上签字或加盖买方公章方为有效;如买方不能按前述约定办理收货手续，卖方有权拒绝交付该批货物。

第八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运费、吊装费等其他费用由买方承担计\_\_\_\_\_\_\_\_\_元每吨。

第九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异议收到货物7日内应书面提出，卖方无条件及时处理。

第十条：结算方式、时间及数量：货到工地后7日内买方付清货款免息。7日后结算价格以买方提货之日《我的钢铁》网站上公布的合肥地区最新钢材价格的基础上每天吨加价1.2元，从提货之日起到付款之日止。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卖方违约责任：买方每次需要钢材的数量，品种以书面形式(双方签字)通知卖方，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如买方需要的规格合肥市场缺货，需要从外地购买，可延长5日)送货到买方，如因卖方接到供货通知没有及时给买方供货，造成买方停工的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卖方承担。

2、买方违约责任：

① 买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十条之约定付清货款，70日后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未付款部分每天每吨千分之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合同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产生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卖方： 买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四**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使用方向(项目名称)：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盘条圆钢执行gb1499.1-20\_,螺纹钢执行gb1499.2-20\_，以及相关国家标准。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全权负责。甲方应在在收到钢材7天内，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出现规格型号或数量不符合甲方需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调整更换。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照国家标准捆扎，包装不散捆，不回收。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质量证明书随出库单及货走。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螺纹钢、圆钢按理论重量结算，盘圆以过磅重量结算。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第七条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计划后，在3日内送至甲方指定的\_\_地点。

第八条 供应范围、数量及相关补充：乙方负责运输范围由\_至\_;本合同使用量约计\_吨，具体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至甲方施工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地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第十一条 结算单价的确定及内容：结算单价 =阿里巴巴钢材网公布单价+ 运杂费单价 +业务加价;结算单价包括材料费、运费、装卸费、税费、利润等落地单价。

第十二条 关于阿里巴巴钢材网公布单价的约定：

1、阿里巴巴钢材网公布单价是指需方下达计划当日的阿里巴巴钢材网公布的钢材市供方供应的钢材的厂家在阿里巴巴钢材网当天未公布的，则执行阿里巴巴钢材网当日公布的相应规格中的最低单价。

3、如果需方下达计划中部分规格在当日没有公布单价，则按照以下规格间价差规律进行相应调整。[(1)hrb335φ12mm单价=hrb335φ32mm及以上规格单价=hrb335φ14mm单价+50元=hrb335φ16-25mm单价+100元;(2)盘条φ6.5mm单价=盘条φ8mm单价=盘条φ10mm单价;(3)圆钢φ12-14mm单价=圆钢φ16-32mm单价-80元。]4、需方对生产厂商有要求时，供方必须优先满足需方要求。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 日内付结算货款的80%，剩余20%一个月内付清。如甲方资金困难

第十四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工业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产品的调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3‰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不能按时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3%的违约金。甲方工程结束若有部分剩余产品，按本合同价退货，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3‰的违约金。

4.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在双方未达成协议前或双方不能达成新的协议,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付给甲方。

5.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施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偿付因解除合同带来的经济损失。

6.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收货或供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7.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逾期付款应支付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与义务不得转让。如一方转让，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对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法人工商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钢材买卖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基本情况

1.1 乙方因 吨，总价预估为人民币为(大写) ，￥： 万元，(钢材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结算价格等详见附表、甲乙双方按每天价格涨跌定价)。

1.2 乙方有钢材需求时应发送书面需求计划给甲方，甲方签收后能满足乙方需求计划所有项目要求时由甲方签署同意后按乙方计划供应。如不能完全满足乙方计划要求的，甲方应在钢材供应计划单签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协商，由双方书面确认该批钢材的供货细节。

1.3 乙方向甲方下达的供应计划单是书面原件或者清晰的传真件，并应有相关负责人签字;如需改动也应传送书面文件予以变更。

1.4 1.5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磅差按国家规定的千分之三范围内，以吨为计算单位保留后三位小数。

第二条价款支付

2.1 货款支付方式：转账支票(或现金、银行电汇)。

2.2 乙方只能向持有甲方明确书面授权的收款人办理货款支付手续;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视为未支付货款，由此造成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支付期限按以下第

2.4 甲方每批钢材交付之日(含交付当日)起清全部货款。

第三条钢材的运输

3.1 钢材的运输由方负责;运输方式为：;运费由 方承担。

3.2 如有甲方送货的，甲方只负责将钢材运输至目的地，卸货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钢材的验收及交付

4.1 钢材的质量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五条钢材的验收及支付

5.1 乙方按照甲方在交付钢材时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对钢材进行验收;

5.2 甲方送货到乙方指定工地，乙方必须派专人验收，并在甲方提供的销售单据上签字，乙方签收后双方即已办理交付手续;乙方自行提货的在提货后即已办理交付手续。

5.3 乙方若对钢材数量、规格有异议的，应当在交货时提出异议;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在交货之日(含当日)起有三天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则视为对钢材无任何异议。

5.4 乙方对钢材质量有疑问并经相关权威部门检验后如质量不合格的，在钢材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乙方可以退货给甲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每延迟一日，则每日按延期付款的之一 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中途退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金。

6.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货的，每日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的分之一 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货物的，按拒收部分货款总额的十 支付违约金;

6.6 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收货人，或者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的，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6.7 甲方的违约责任：

6.8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供应钢材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经乙方催告后 7 日内，仍不能供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9 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供应钢材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10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者收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者收货人外，造成逾期交付的，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发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8.1 本合同签订地为：

8.2 本合同正式执行时间为：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4 本合同一式份。

钢材买卖合同

(附表)

第一条产品规格

1.1钢材生产厂家

型号

规格

结算价格

(甲乙双方按每天价格涨跌定价)

第二条其他事项

甲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六**

供货方： (简称甲方)

需货方： (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钢材买卖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钢材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价等依送(提)货单填写为准，钢材单价以当日西本价格上调60元为准。

二、 质量标准、送检及费用。

乙方使用钢材前应向建筑工程所在地的区级质量管理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承担其费用，经检验合格则可使用。乙方在收货后三日内未将钢材送检或已投入使用的，则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

三、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履行地为甲方堆放货物场地，如需甲方送货则乙方承担运输费、装卸费等 元/吨，送货地点为。乙方指定专人对该货物进行验收并在送(提)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该送(提)货单作为乙方已经验收和收货的凭据。乙方指定收货人和验收人如下：

1、姓名： 身份证号码：

2、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四、货款的支付期限

乙方支付货款的期限为送(提)货单签收之日起，按下列第 种约定付款：

1、当日支付 %，余款 日内支付。

2、甲方铺货 吨，该款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其他货款当日支付 %，余款 日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第四条之约定未按期限足额支付货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后，未到期债务视为到期，乙方应立即支付全部货款;违约金按下列第种方式计算。

1、 以乙方应付货款的百分之三十计算;

2、 以乙方应付货款每日千分之三计算。

六、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本合同交易与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应付货款之日起2年。

七、双方若有未尽事宜，以书面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生效。

八、在履行合同中若发生纠纷，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区为供货方住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 乙方： 保证人：

代表： 代表： 代表 ：

电话： 电话： 电话 ：

地址： 地址： 地址 ：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市 区 路 号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七**

买方：\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卖方：\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

2.质量，按gb/t 699-1988标准项执行：

(1)按照gb/t 699-1988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工字钢与h型钢\_\_共计：110吨\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第四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20xx年 月 日\_\_。

2.验收方式：抽样检验。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国家检验机构按gb/t 699-1988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五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总价：\_\_\_\_\_\_\_\_\_(万元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20xx年 月 日;

货款的支付方式：\_支票或银行转账;

3.预付货款：总额的40%(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六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7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3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1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30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

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自20xx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邮箱的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订立于\_\_\_\_\_\_\_\_\_(地点)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八**

供方：\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互惠互利、 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线材执行 gb1499.1-20\_\_\_\_\_\_ 标准，螺纹执行gb1499.2-20\_\_\_\_\_\_标准， 并随货出具当批次货物的质量证明书。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方式及损耗计算：应符合当地环境体系。

第五条：合理损耗计算方式：以供方计量为依据。

第六条：检验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按国家规定的验收办法进行，如有异议须在货到七日内提出， 且不运用或转移货物，否则视同无效。

第七条：提货时间：\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付款方法：现款现货，多退少补。

第九条：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货款总值2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合同有限期：

第十三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九**

供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互惠互利、 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线材执行 gb1499.1-20xx 标准，螺纹执行gb1499.2-20xx标准， 并随货出具当批次货物的质量证明书。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第四条：包装方式及损耗计算：应符合当地环境体系。 第五条：合理损耗计算方式：以供方计量为依据。

第六条：检验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按国家规定的验收办法进行，如有异议须在货到七日内提出， 且不运用或转移货物，否则视同无效。

第七条：提货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付款方法：现款现货，多退少补。

第九条：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货款总值2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合同有限期：

第十三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钢材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工程的名称及地点： 。

二、乙方因工程需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不定时多批次向甲方采购钢材，总量约 1400 吨，每月不多于 300 吨。

三.、方式：

(一)在本台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作为乙方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需钢材的具体规格、数量，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货通知在五日内将乙方所需钢材达到指定地点。

(二)乙方在甲方钢材送到工地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点，核对所供钢材的规格、数量、价款，核对后应在甲方的送货单上签收，该送货单作为甲乙双方交付及结算货款的凭据。

四、钢材产品：国标(包检测合格)。

五、钢材的计量方式： ￠6-8线材、￠8-10盘螺过磅，螺纹钢按国家规定理论计量标准。

六、钢材的价格：甲方垫资200吨以内， 以货到工地当天的上海西本新干线会员指导价南京区域价上浮150元每吨每月价格结算。垫资部分六个月以内结清。(此价格不含税金，开票另加150元/吨)。垫资部分以外的每80吨结算一次，此价格以货到工地当天的上海西本价上浮60元每吨。货款应及时结算逾期每日按5‰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

七、交货地点：每批钢材的交货地点为本合同第一款标明的工程地点，由甲方负责运送到达。甲方运输途中的安全及相关费用甲方自负。货到工地由乙方负责卸货及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所供钢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质量标准，并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随货出具每批次的质量保证书。

九、验收标准、方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送达钢材后24小时内取样送当地法定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节假日顺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乙方未经检测即将甲方货物使用后产生损失，甲方仅负责退货的费用，如钢材在检测后出现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负责退回并及时调换供应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费、检测费由甲方自负。

十、结算及付款时间：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更换钢材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在更换之日起五日内偿清所欠甲方的所有钢材款，逾期不付清货款的，乙方每日应当按照未付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五付给甲方违约金。

(二)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延迟送货，影响乙方工程进度，甲方应当赔付乙方所受的损失，每逾期一日，按照延迟送货的金额的千分之五付给乙方违约金。

(三)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五日内结清已经交易的钢材款。逾期支付的，乙方应当每日按照未偿清金额的千分之五付给甲方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双方任何一次违约，对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结清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的全部违约责任。

十一、未经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十一**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钢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所购钢材基本情况 单位：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交货：

第四条 验收：对于钢材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与约定

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买方有权提出异议，异议经核实成立的，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应当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1种方式支付价款。

1. 签定合同时，买方支付定金 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2. 付款前，卖方应当向买方开具合法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钢材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还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2、卖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的违约金;迟延交货 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还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

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章)： 卖方(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e-mail： e-mail：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十二**

供货方： (简称甲方)

需货方： (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钢材买卖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钢材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价等依送(提)货单填写为准，钢材单价以当日西本价格上调60元为准。

二、 质量标准、送检及费用。

乙方使用钢材前应向建筑工程所在地的区级质量管理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承担其费用，经检验合格则可使用。乙方在收货后三日内未将钢材送检或已投入使用的，则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

三、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履行地为甲方堆放货物场地，如需甲方送货则乙方承担运输费、装卸费等 元/吨，送货地点为 。乙方指定专人对该货物进行验收并在送(提)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该送(提)货单作为乙方已经验收和收货的凭据。乙方指定收货人和验收人如下：

1、姓名： 身份证号码：

2、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四、货款的支付期限

乙方支付货款的期限为送(提)货单签收之日起，按下列第 种约定付款：

1、当日支付 %，余款 日内支付。

2、甲方铺货 吨，该款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其他货款当日支付 %，余款 日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第四条之约定未按期限足额支付货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后，未到期债务视为到期，乙方应立即支付全部货款;违约金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1、 以乙方应付货款的百分之三十计算;

2、 以乙方应付货款每日千分之三计算。

六、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本合同交易与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应付货款之日起2年。

七、双方若有未尽事宜，以书面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生效。

八、在履行合同中若发生纠纷，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区为供货方住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 乙方： 保证人：

代表： 代表： 代表 ：

电话： 电话： 电话 ：

地址： 地址： 地址 ：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市 区 路 号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十三**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合同履行地：\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钢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工程的地点及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因工程需要，自(公历)\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定时、多批次向甲方采购钢材，总需货量约\_\_\_\_\_\_\_\_吨。

三、乙方工程日期：自(公历)\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四、交易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_\_\_作为乙方代表，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甲方订货，有权签收甲方的供货单，乙方对该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予以认可。除该代表外，乙方其他人员除有书面特别授权外，无权行使本合同项下乙方之权利;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代表可以用电话、订货单等形式通知甲方所需采购钢材的具体品名、规格、数量等，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货通知在五天之内将乙方所需之钢材送达双方指定地点，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及时送达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乙方在甲方的钢材送达之后，应当场予以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品名、价格等，核实、确认后在甲方的送货单或者供货单上签名，该送货单或供货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凭证;

4.前两个月甲方的送货量只限定在\_\_\_\_吨—\_\_\_\_吨之间;此后每个月乙方需甲方的送货量累计都不得超过\_\_\_\_吨，并不得少于\_\_\_\_吨;超出部分甲方可不予送货。

五、钢材的计量方式：除线材按实际重量计算外，按国家标准理算。

六、钢材的价格：按送货当本优质钢价每吨加\_\_\_\_元。

七、交货(提货)地点、方式：每批钢材的交货地点为昆山市东澳钢材现货市场，由甲方代办托运至合同约定的工程地点。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所供钢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随货出具当批次货物的质量保证书。

九、验收标准、方法;乙方应于甲方送达钢材之日起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取样送达当地法定检测部门进行国家质量标准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乙方投入使用的，甲方对此概不负责。如钢材经检测为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将该批钢材退回并于48小时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及时供应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基于乙方需货量大、工程周期长，加上甲方同意对此800吨款项乙方可于合同终止前最后六个月(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 \_\_\_\_月\_\_\_\_日)内予以结清，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每个月\_\_\_\_\_\_\_\_元补偿，此项补偿款乙方应于每月结款日(即：每月\_\_\_\_日)同货款一同结算;

2.对于甲方最初两个月(即\_\_\_\_年\_\_\_\_月与\_\_\_\_年\_\_\_\_月)所送钢材之货款，除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延期结款的800吨货款外，乙方应于送货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结清其余货款;

3.若每个约定结算月乙方需甲方送货量超过第四条第四款之约定，并甲方予以送货的，乙方应予该货物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对超出部分之货款用现金结算;

4.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对前述第十条第一款之补偿金及甲方在合同之初所送之钢材货款(除乙方可延期结款的800吨钢材货款外)未在送货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结清，甲方可中止合同，并可自逾期之日起按总货款(含可延期之800吨货款及前述第十条第一款之补偿金)每日千分之三计算逾期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更换供应商，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并于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付清所有货款，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欠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因甲方所提供钢材不合格，并且没有及时予以更换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批不合格钢材相应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开始按所欠款项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待乙方结清相应货款后，合同继续履行;若乙方逾期付款达\_\_\_\_\_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于终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予以结清所有款项。若逾期，则乙方应按所欠总款项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结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欠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6.乙方每个约定结算月应按照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数量要求甲方送货，如未达到此数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于五日内付清所有货款，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按所欠货款总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若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约定钢材厂家为：马钢、沙钢、西城、南钢、永刚、中天、日照、苏钢、杭钢、山西长冶、江苏鸿泰、无锡雪浪等厂家;

2.“约定结算月”：即从第一个结算日起至第二个结算日计一约定结算月;此后以此类推。

3.每月\_\_\_\_\_\_\_\_日作为结算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单位：\_\_\_\_\_\_\_\_\_\_\_(章)乙方单位：\_\_\_\_\_\_\_\_\_\_\_\_\_\_(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甲方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单位开户行：\_\_\_\_\_\_\_\_\_\_\_甲方单位开户行：\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甲、乙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各委托代理人的单位证明各一份。

**简单钢材买卖合同篇十四**

买受方(以下称甲方)：

出卖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钢材情况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钢材价格定价时间

2.2 暂订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万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钢材总量计：吨(以实际供应单据为准)。

第三条 价款支付

3.1支付方式：

3.2前甲方付清当月货款的80%，以此类推。余款20%在倒班宿舍楼封顶后(预计在十月三十日)一个月内，甲方需向乙方付清所欠货款，如逾期，则按余款总额每天加收1‰材料款，最终结算日不得超出15天。

第四条 钢材的运输，运费、履行地点

4.1钢材运输由：负责。

4.2采用：方式运输。

4.3运输费由：承担。

4.4项目施工地址：。

4.5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营业机构所在地，不因送货方式及甲方指定之收货地点而改变。

第五条 钢材的质量

第六条 钢材的验收

6.1验收方式：

6.2 验收时间：

6.3甲方的验收人员：乙方的验收人员：

6.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验收，并接受乙方所售钢材，视为质量验收合格。

6.5甲方在收受乙方供应的材料时，需在乙方开具的送货清单结算联上加盖项目部公章，每月对账在核实无误的对账单上加盖项目部公章。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

7.1 甲方的义务

7.1.1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以短信、传真、e-mail的形式向乙方报送钢材供应单。

7.1.2按合同约定对钢材进行验收。

7.1.3按合同约定支付钢材价款。

7.1.4若所需钢材情况发生变化，及时将变化后的各项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1.5在乙方向甲方供应钢材期间，不得有第三方供应钢材。如违约，则按合同总价款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的义务

7.2.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钢材。

7.2.2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供应钢材。

7.2.3交付钢材时提供材质证明书和磅码单，钢材出厂质量证明书，钢材试验报告单，合格证等一式 壹 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甲方拒收货物，须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1.2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钢材价款，每延迟一日，应按甲方延期付款总额的付材料款，直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分批次供货的，前期款项没有结清，乙方可以停止供货，经催告后 3 天内，甲方仍不能结清货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1.3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及其他违约，除按前款约定外，还应承担乙方采取任何合法途径追索货款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误工费等等)。

8.1.4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供钢材变卖作为资金周转，如违约则按合同总价款的赔偿给乙方。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钢材，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能按期供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2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供应钢材，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3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各种单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未提供单证的钢材，同时，乙方应支付未提供单证的钢材价款的1.5‰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由本合同履行地的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洪水、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

10.2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合同继续履行。

10.3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签定地点为： 武汉市洪山区烽火钢材市场a区特2号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如需提供担保，另立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达成的补充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履行中经双方确定的信函、传真等，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结算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